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

領域專長名稱		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4			
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		2	領域內跨科課程最低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 4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		音樂系(所)、流行音樂學士學位學程			
最新核定公文字號		108年08月05日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131號			
課程類別		學分數	必選修	科目名稱	備註
領域核心課程	藝術領域核心課程	2	必	藝術導論	至少 16 學分
		2	選	美學	
		2	選	藝術賞析	
		2	選	藝術行銷與管理	
音樂專長課程	音樂知識	4	必	和聲學	
		2	必	西洋音樂史(流行音樂史)	
		4	必	樂曲分析	
		4	選	對位法	
		4	選	曲式學	
		2	選	中國音樂史	
		2	選	台灣音樂史	
		2	選	世界音樂	
		2	選	鍵盤和聲	
		4	選	音樂概論	
		2	選	中國音樂概論	
		2	選	台灣音樂概論	
	音樂技能	4	必	主修	至少 20 學分
		4	必	應用音樂(基礎創作軟體應用)	
		4	必	室內樂	
		4	必	合奏(合唱)	
		4	必	指揮法	
		2	選	多媒體製作與應用	
		2	選	第二主修	
		2	選	選修樂器	
2		選	有聲製作與發行		
2		選	創作軟體應用(進階創作軟體應用)		
2		選	基礎錄音工程		
2		選	伴奏		
音樂教學知能	2	選	音樂教育概論		
	2	選	音樂教學實務		
說 明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44學分(含)，應修領域核心課程最低學分數2學分，主修專長課程最低學分數42學分。					

檔 號：
保存年限：
電子簽核

收發文號：1080007325
收發日期：108年08月05日
創稿文號：1081296488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937862
承 辦 人：張凱勝
聯絡電話：02-7736-5602

受 文 者：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08月0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二)字第1080113131號
速 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 件：(0件) 無附件

主旨：貴校所送師資職前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及「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等3專門課程一案，修正後同意備查，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校108年6月26日台南科大師字第1080006327號函。

二、各門課程審查意見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餐旅群-觀光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本專門課程所列之合作開課系所與培育系所相同(皆為養生休閒管理學位學程)，應免列合作開課系所(合作開課系所定義：為非培育系所但於專門課程中協助開課之校內其他系所)。

3、依本部104年4月21日臺教師(二)字第1040052602號函說明三規定：「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包括時數至少18小時之業界實習，由師資培育大學安排之」。請貴校依前揭規定，於「專門課程學分表及課程規劃」中說明18小時業界實習之課程規劃作法或含有業界實習時數之科目，以利本部檢核。

4、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二)高級中等學校藝術群-表演藝術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本專門課程所列之合作開課系所與培育系所相同(皆為舞蹈系)，應免列合作開課系所(合作開課系所定義：為非培育系所但於專門課程中協助開課之校內其他系所)。

3、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三)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

1、培育系所並無異動，請將封面上【※異動培育系所】修正為【※補正】。

2、音樂專長課程項下音樂技能學生最低修習學分數大於14，請檢視後修正。

3、課程屬性未圈選者，請釐明後圈選。

三、請貴校依上列審查意見修正，並上傳師資職前課程管理平臺(<https://tec.nthu.edu.tw/>)，完成校內規定課程審查程序後，連同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之課程規劃資料(紙本一式一份)、校內規章、會議紀錄等文件，函報本部確認後，始完備課程備查程序。

四、請貴校於本部補正之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學分表右上角註明本部同意補正之日期及文號，並分送相關單位及公告於貴校網站，另將本部備查之公文及文號上傳至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管理平臺。

五、旨揭課程，應納入校內相關課程修習規定，並函報本部備查。

正本：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創稿文號：1081296488

收發文號：1080007325

項次	簽核名單	代理/加簽	簽核單位	簽收時間	核稿時間	狀態
1	文書組職員		總務處文書組		108-08-05 12:17	收文
2	師資培育中心 登記桌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4:21	108-08-05 14:21	收文
3	楊迪薇職員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4:21	108-08-05 14:22	承辦
擬依說明事項修正。						
4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	108-08-05 16:05	108-08-05 16:06	決行
5	行政組組長.		秘書室	108-08-05 16:07	108-08-05 16:14	擲回